

「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1049540 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指引依「<u>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銀行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執行之依據。</p>	<p>一、本指引依「<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u>」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銀行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執行之依據。</p>	<p>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年11月9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44680號令廢止「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以下簡稱內控要點)，爰刪除本指引相關引用法源；金管會並於107年11月9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44660號令發布「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其內容已涵蓋內控要點，故僅就實施辦法與內控要點之條文差異部分與本指引相關部分進行調整。</p>
	<p><u>九、銀行依據本指引訂定之政策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u></p>	<p>一、本點刪除。 二、鑒於本範本第二條第一項已敘明銀行依「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建立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又配合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之修正，銀行已無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點文字。</p>